

银河稳盈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认购或申购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资产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资产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具体风险揭示

投资者投资于本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投资者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办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合同是基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而制定的，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以及增加了其他内容，导致资产管理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



引不一致的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合同的决定。

2、资产管理计划外包事项所涉风险（如有）

管理人将应属本机构负责的事项以服务外包等方式交由其他机构办理，因代办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3、份额转让风险（如有）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份额转让交易平台可以是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投资者通过交易平台转让份额的价格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可能不一致。

4、产品备案风险

因监管政策的原因导致备案不成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计划备案不成功，管理人可在收到备案不成功信息后三十个日内，将已认购资金及投资收益（如有）返还给投资者。如计划资产暂时无法变现或仅能部分变现的，管理人可先将可变现部分变现后按比例返还给投资者，剩余部分在后续一次或多次变现后及时按比例向投资者进行返还，直至全部变现并返还完毕。（二）一般风险揭示

本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中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稳健型、相对积极型、积极型的合格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及汇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由于汇率变化引起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导致本计划净值波动的风险。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如本计划所投资的标的证券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产品收益水平下降。

5) 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6)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收益率将比此前下降。

7) 证券投资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如有）

本计划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因证券市场波动或其持有的投资资产价格下降导致产品净值下降，从而使本计划收益降低的风险。

8) 债券价格波动风险

债券价格波动风险是指市场供需水平、收益率曲线、信用利差等因素变化



将导致债券价格变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偏好、债券剩余期限、债券票息和市场无风险利率的变化都会引起债券价格波动。

9) 权益类资产价格波动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权益类资产因证券市场波动导致权益类资产价格下降，从而使本集合计划收益降低的风险。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信用证券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从而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6、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7、合规风险

在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本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8、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 设立失败风险

推广期结束时，本集合计划受市场环境，或其他同业竞争的影响，募集规模可能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最低设立条件，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成立的风险。

2) 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因外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或因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对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管理人有权宣布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在此情况下，会导致集合计划清算，从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和收益。

3) 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投资者意见期间，未明确提出异议的投资者、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修改或变更合同和说明书。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投资者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4) 投资者可能无法参与的风险

由于本集合计划设定了推广期及存续期的规模上限，管理人将根据合同的约定对每类份额的规模上限以及份额配比进行控制，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着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5) 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如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

6) 债券正回购的风险

集合计划在进行债券正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以及由于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此外，在进行正回购操作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7) 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投资者大量甚至巨额退出集合计划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集合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集合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投资者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8) 资金前端控制业务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者通过交易单元在证券交易所在证券交易。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对交易参与者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者实施前端控制。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由此造成的损益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9) 参与申请被确认无效的风险

委托人提出的参与申请，可能因为合同填写不符合要求、款项划转不成功等原因被管理人确认无效。对于确认无效的参与申请，“推广机构将退还委托人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无息），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无效。”

10) 关联交易风险（如有）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11) 最不利投资情形下风险示例：

假设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风险揭示所述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或其他风险，最不利投资情形下，委托人本金及收益=0元（本示例采用假设情景，并不代表所有风险情况下投资收益，也不代表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收益，仅供参考）。

12) 任何条件下，已提取的业绩报酬均不作返还。因此，如管理人已提取业绩报酬，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净值又有所下跌，此时，管理人已提取的业绩报酬将不返还投资者。

13) 本集合计划存在封闭期、开放期安排，具体日期以管理人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因此投资者需及时关注管理人网站开放期公告并做好流动性安排等事项。



8、信息传递风险

管理人按照管理合同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集合计划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申购、赎回本集合计划等),因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预留在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应真实有效,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管理人联系方式变更的,管理人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操作或技术风险

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主办人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10、特定风险

1) 本集合计划不仅存在总量规模上限,同时在实际募集时管理人在此范围内设置募集规模上限。本集合计划采取“先到先得”的参与确认方式,且已经受理的不得撤销参与申请。若参与认购数量超过预先公告的募集上限,投资者存在无法认购成功的风险。

2) 提前终止的风险:本集合计划投资标的发生严重信用风险导致集合计划净值的不确定性时,管理人有权宣布该计划终止;或因其他无法预见的原因造成本集合计划投资标的提前兑付或交易对手提前还款等情形,管理人有权宣布本集合计划终止;提前终止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本金安全和收益实现。

3)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或未能变现的其他资产,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或多次清算方案,二次清算或多次清算时间可能超过设定的清算期限并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流动性安排和使用。

11、其他风险

1) 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



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而导致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责任，而导致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2) 不可抗力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银行发生信用危机或破产倒闭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投资等的正常进行，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收益降低，极端情况下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做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___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_____】

2、本人/机构知晓，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_】

3、本人/机构已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_____】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三部分“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五分“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_____】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三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中的所有内容。【_____】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四部分“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中的所有内容。【_____】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资产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_____】

10、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_____】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_____】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_____】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_____】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管理人（盖章）：

日期：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适用]：

日期：



